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9民初29010号

原告：王某甲，男，1981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××弄××号××××室。

被告：王某乙，女，1980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甲与被告王某乙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甲、被告王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结婚后生育一女。婚后双方因房产加名以及婆媳矛盾等，夫妻感情失和。2019年3月原告离家外住，夫妻分居至今。原告遂诉至本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辩称：原、被告感情基础深厚，婚后被告为了抚养女儿，放弃了自己的工作。虽然婆媳有矛盾，但原、被告之间夫妻感情尚好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，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系大学同学，2008 年初双方确立恋爱关系，2010 年 5 月 12 日登记结婚，2010 年 12 月 9 日生育一女名王某丙。婚初夫妻感情尚好，后双方因房产加名以及婆媳矛盾等，夫妻之间产生隔阂。2019 年 3 月原告离家外住，双方分居至今。原告遂诉至本院，要求离婚。

审理中，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，双方意见不一，本院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：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自主结合，结婚至今已近十年，彼此均应珍惜已经建立起来的夫妻感情。现双方产生矛盾，亦属正常，只要夫妻双方互相体谅，妥善处理分歧，仍有和好的可能。鉴于双方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王某甲要求与被告王某乙离婚，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减半收取，由原告王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　燕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吴远麒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